

关于向四家院校发布科嘉苑 A 区销售方案的通知

经 9 月 7 日科嘉苑 A 区售房小组第 15 次会议研究决定，向浙工大、外国语学院、科技学院、华电电科院等四家院校发布科嘉苑 A 区销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流程 （我校申购时间安排按《关于组织申购科嘉苑 A 区用房的通知》执行。）

1. 参与各单位应事先向省直房改办报书面申请备案。 《通知》执行。
2. 根据《部分省部属科研单位余杭合建房出售办法》，在 9 月 21 日前，参与单位应组织完成对本单位需求职工的资格初审、定金（1 万）缴纳（鉴定金规则）及在单位内部按新购、增购两类人员（按职称、任职时间、参加工作时间）排序公示。

3. 9 月 22 日科嘉苑 A 区售房小组将组织所有参与单位对各单位内部排序职工进行大排序，结果在各单位公示三天，计划 9 月 28 日组织选房。

4. 10 月 10 日参与单位组织完成职工购房申请表材料报送省直房改办，科嘉苑 A 区售房小组视审批进展情况决定组织各单位落实签约交款工作。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选房定金约定

1. 根据《定金规则》（附件）执行。
2. 单位职工申请选房排序（小排序）并经单位内部公示结束，排序表报售房小组汇总前，各单位向申请职工收取定金，并由职工签署遵守定金规则承诺书。
3. 所有申请单位选房职工汇总排序（大排序）公示结束前，决定不参加排序选房的职工可以退出，并全额领回定金。
4. 大排序公示发现问题，由所有申请单位代表共同协商解决后，确定最终选房现场排序名单，排序职工须遵守定金规则。

(二)前后销售方案衔接处理

1. 前期单位抽签切块自行分配方案截止期前已经申请的人员优先在剩余房源中选房，选房后剩余的房源按此次销售方案执行。
2. 此次销售方案申请单位无须签订专用房预购协议。

(三)排序选房程序

1. 新购和增购按不同序列分别排序。
2. 申请单位代表共同根据新购与增购人数和人员职称比例，在剩余房源中进行大致切块，约定新购、增购选房先后次序，确定选房地点时间和工作人员分工，并向选房职工公布。
3. 组织选房活动，职工按顺序选房选车位。
4. 各单位向选房职工提供专项房申请表等格式，布置资料准备及收集截止期。

(四)各个时期选房职工相关资料介绍

1. 单位初审。（本单位职工如实填报）杭州城镇户籍，个人身份证号码，本人资历，实物分房和房改等情况；（人事部门核实）职称、任职时间、参加工作时间，（房产部门参与核实）已经享受政策房情况。
2. 房改办预审。大排序结束后将排序表按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报省直房改办。

3. 房改办审批。（此处只介绍房改办审批所需提供的基本资料）

职工如实填写《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购买专项用房申请表》，提供（结婚）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单身）身份证、户口本、单身证明、单身具结书，需要时还要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房改办证明、《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批地建房中批建份额证明》和部队住房信息证明；

单位组织填写《浙江省省直单位专项用房出售价格申报表》、职工职称证明书。

4. 公积金中心贷款审批。职工提供（结婚）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单身）身份证、户口本、单身证明、单身具结书，以及个人资金信用证明、收入证明、房产管理档案信息、公积金缴存证明等（具体以公积金中心要求为准）。

(五)未尽事宜遵照《部分省部属科研单位余杭合建房出售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部分省部属科研单位余杭合建房出售办法》
2. 《定金规则（承诺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科嘉苑A区售房小组

2015年9月7日